DBS 信用卡 x Samsung 額外迎新優惠$400 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1. DBS 信用卡 x Samsung 額外迎新優惠 HK$400 現金回贈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推廣期」）經指定連結（go.dbs.com/hk-sme-samsung-CP）下載 DBS Card+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並透過 DBS Card+或經指定連結（go.dbs.com/hk-sme-samsung-zh）於網上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遞交 DBS 信用卡（「新卡」）申請表格及於申請日期後一個月內交回所需的全部證明文件並成功申請為新卡主要持卡人的新客戶（「新客戶」）。

2. 新客戶指在新卡的批核過程中，沒有申請或並不持有、或在新卡的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及/或沒有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主卡（包括 DBS 聯營卡，DBS 商務卡則除外）的申請人。

3. 於推廣期內，每位新客戶成功申請新卡可享額外迎新優惠 HK$400 現金回贈（「額外迎新優惠」）一次。新客戶於新卡發出日期後 3 個月內以新卡於 Samsung 旗下香港門市單一簽賬滿 HK$400 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迎新優惠，額外迎新優惠於新卡發出後 6 個月內存入新客戶的新卡戶口，及顯示於月結單上。

4.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適用於計算合資格交易：
 4.1 所有涉及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未誌賬、退貨及/或退款等的交易；
 4.2 所有自動轉賬或未誌賬的交易、 分期付款的交易、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銀通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透過 DBS Card+ app 的「繳款及轉賬」完成的交易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
 4.3 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除外）及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
 4.4 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交易類別。

5. 倘若新客戶於新卡發出日期 3 個月後仍未有任何合資格交易，則當作自動放棄額外迎新優惠。本行恕不作出任何特別處理及任何形式的補償。

6. 為免產生疑問，如新客戶透過以上指定 DBS Card+或網站向本行多次申請新卡並成功獲批核多於一張新卡，就所有在推廣期內的新卡申請而言，新客戶將只能就首張成功批核的新卡獲贈額外迎新優惠。

7. 額外迎新優惠只適用於在新卡發出後至送出額外迎新優惠期間，新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仍然有效及無欠繳（由本行全權決定）的新客戶。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新客戶是否合資格獲得額外迎新優惠。

8. 新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新客戶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新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新客戶客戶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9. 新客戶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方可獲得額外迎新優惠，否則本行將從新客戶的戶口扣除額外迎新優惠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0.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可從今天起至推廣期完結後 7 天在本行網站（go.dbs.com/hk-sme-samsung-zh）查閱或下載。在指定期間到期後，客戶將無法查閱或下載該版本的資訊。建議你記下指定網站網址、下載並儲存一份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如果你不同意或無法在網上查閱條款及細則，你可以在上述期間聯絡本行的客戶服務並索取紙本副本。